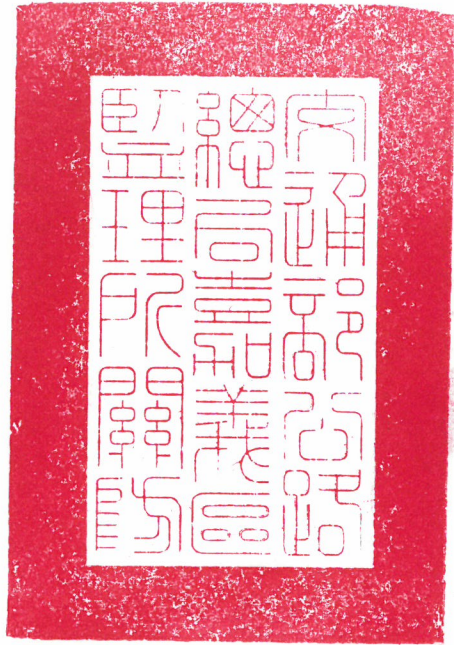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嘉監車字第1080310998號
附件：



主旨：本所普通重型機車代碼「MZA」、新式自用大貨車(含自用曳引車)代碼「KEN」、新式營業大貨車(含貨運曳引車)代碼「KLG」暨自用小型車代碼「BAY」第一、二級流標號牌網路競標。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係普通重型機車代碼「MZA」，號碼0001～9999；新式自用大貨車(含自用曳引車)代碼「KEN」，號碼0001～1100；新式營業大貨車(含貨運曳引車)代碼「KLG」，號碼5001～5300暨自用小型車代碼「BAY」，號碼1133～7788之第一、二級流標號牌網路競標。

二、標售代號、級別、號碼如后：

(一)第一級號牌：普通重型機車代碼MZA-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計8面，底價新台幣各3,000元整。

(二)第二級號牌：

1、普通重型機車代碼MZA-1122、1133、1155、1166、

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
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
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
7799、8899、5678、6789計29面，底價新台幣各
2,000元整。

2、自用小型車(流標號牌)代碼BAY-1133、1155、1166、
1177、2233、2255、2299、3366、3377、3399、
5566、7788計12副，底價新台幣各3,000元整。

(三)第三級號牌：

1、普通重型機車代碼「MZA」第一級、第二級招標號碼
以外之牌照號碼，底價新台幣各2,000元整。

2、新式自用大貨車(含自用曳引車)代碼「KEN」：0001
~1100，底價新台幣各3,000元整。

3、新式營業大貨車(含貨運曳引車)代碼「KLG」：5001
~5300，底價新台幣各3,000元整。

三、網路競標日期、時間、網址：108年12月10日8時00分至
108年12月12日14時30分於「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競標。

四、得標之裁定：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

五、參加投標條件：

(一)競標者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及晶片讀
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
之會員。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自禁止競標日起
一年不得參與競標。

(二)親辦會員或代辦會員須具備監理服務網可轉帳之金融機
構帳戶。

(三)競標車主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有會員資
格者代為競標，申請會員方式如下：競標者取得自然人

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註：自然人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

(四)競標得標之號牌，其登記申領之車輛，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競標：

- 1、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如：逕行註銷日起一年（或半年）內。
- 2、禁止跨區辦理領牌之車輛。如：公務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種車與尚有動產擔保設定之車輛。
- 3、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六、營業車種號牌標售，限本所(所本部)轄管之相關業者參與，新(重)領牌照並須經運輸業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於規定期間辦理領用牌照。

七、競標者於得標後，應於網路轉帳繳費時間截止次日起，即可持車輛領牌證件資料及「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款證明單到此次標牌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自號牌決標次日起逾期3個月未申領牌照者，視同放棄得標領牌權利，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

八、標牌（選號）之號牌於實施全面換牌時無法保留使用，欲再標牌或選號者，須重新辦理並繳費。

九、其他有關標售作業規定，詳如競標須知，競標須知於監理服務網（號牌標售）查詢。

十、本網路競標未規範事項，悉依「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連絡方式：(05) 3623939轉105 李先生。

所長 李輝宏